

证券代码:601111 证券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18-023  
债券代码:122218,122268,122269 债券简称:12国航01,12国航02,12国航03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国航01”、“12国航02”和“12国航03” 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公司”）对本公司2013年1月发行的10年期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2国航01”）、2013年8月发行的5年期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2国航02”）和10年期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2国航03”）进行了跟踪评级。

在对本公司业务运营、行业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中诚信证评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出具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维持本公司AAA的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2国航01”、“12国航02”和“12国航03”AAA的债项信用等级。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本次跟踪评级报告的具体情况，请查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11 证券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18-024  
债券代码:136642,136776 债券简称:16国航01,16国航02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国航01”和“16国航02”跟踪评级 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公司”）对本公司2016年8月发行的5年期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国航01”）及2016年10月发行的5年期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6国航02”）进行了跟踪评级。

在对本公司业务运营、行业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中诚信证评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出具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维持本公司AAA的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6国航01”、“16国航02”AAA的债项信用等级。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本次跟踪评级报告的具体情况，请查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21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 公告编号:2018-071 900945海控B股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800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02858美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权益(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30 - 2018/6/31 2018/6/31 2018/6/31

B股 2018/6/4 2018/6/30 2018/6/31 2018/6/11

●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4月12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公告已于2018年4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1)A股:截至2018年5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2)B股:截至2018年6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B股最近交易日为2018年5月30日)。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806,120,3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2,510,165.94元(B股股利折算成美元支付)。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权益(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30 - 2018/6/31 2018/6/31 2018/6/31

B股 2018/6/4 2018/6/30 2018/6/31 2018/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所收市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所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的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账户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大华航空有限公司、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江租赁有限公司的股息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除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海航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江租赁有限公司外的其他的现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806,120,3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2,510,165.94元(B股股利折算成美元支付)。

四、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权益(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30 - 2018/6/31 2018/6/31 2018/6/31

B股 2018/6/4 2018/6/30 2018/6/31 2018/6/11

五、差异化分红说明:

否

一、通过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4月12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公告已于2018年4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1)A股:截至2018年5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2)B股:截至2018年6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B股最近交易日为2018年5月30日)。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806,120,3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2,510,165.94元(B股股利折算成美元支付)。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权益(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30 - 2018/6/31 2018/6/31 2018/6/31

B股 2018/6/4 2018/6/30 2018/6/31 2018/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所收市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所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的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账户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大华航空有限公司、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江租赁有限公司的股息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除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海航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江租赁有限公司外的其他的现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806,120,3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2,510,165.94元(B股股利折算成美元支付)。

四、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权益(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30 - 2018/6/31 2018/6/31 2018/6/31

B股 2018/6/4 2018/6/30 2018/6/31 2018/6/11

五、差异化分红说明:

否

一、通过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4月12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公告已于2018年4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1)A股:截至2018年5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2)B股:截至2018年6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B股最近交易日为2018年5月30日)。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806,120,3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2,510,165.94元(B股股利折算成美元支付)。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权益(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30 - 2018/6/31 2018/6/31 2018/6/31

B股 2018/6/4 2018/6/30 2018/6/31 2018/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所收市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所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的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账户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大华航空有限公司、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江租赁有限公司的股息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除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海航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江租赁有限公司外的其他的现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806,120,3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2,510,165.94元(B股股利折算成美元支付)。

四、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权益(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601989 中国重工 2018/6/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议程及方法

1.登记方式

证券代码: